合同号：2026-YB-002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

合

同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YB-002

二〇二六年九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582-SZWK-G2026-027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02582-SZWK-G2026-027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本项目预算金额：432.00 万元。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或合同履行期限满一年则合同自动终止（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供货，每次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采购及配送。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如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元整（含税）（小写￥860.00）。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及其配套的货物的供货、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代理服务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单个产品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量，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最终按单个中标价及实际发生的量按实结算。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价格不随数量变化而发生价格变动。

合同号：2026-YB-002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支付。**（供货期内，放射性药品单价不得提高。若放射性药品市场价格下调，对甲方的放射性药品价格也作相应下调，若未及时通知甲方调价，将按该放射性药品协议期内采购总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2）结付程序

乙方将药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甲方的申请定单，共同核对货物的品名、批号、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标签、外观、数量等。同时核对《随货同行单》、《厂家检验报告单》等单据。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乙方应支持医院有关人员在物料在库和使用的任何阶段，随时进行药品质量抽查，若遇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退、换货处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接受医院有关处罚。

（3）结付期限

甲方每季度末核对确认供货量、并进行供应商考核，乙方根据供货量和季度考核结果开票。乙方凭发票、合同、经核对的配送明细统计表、考核结果到甲方办理货款结付手续。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4）结算货币：人民币。

（5）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的说明（详见合同附件四）。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供货及配送全部完成，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标的物交付、要求及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或合同履行期限满一年则合同自动终止（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供货，每次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交货时间：乙方应确保自甲方订货通知之日起，于次日指定时间将放射性药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到放射性药品存放处。如甲方紧急情况，需当日向乙方临时加购药品，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明确具体需求和数量，并在指定时间内将加购药品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临时采购。

合同号：2026-YB-002

3、交货要求：根据甲方交货时间需求，由乙方派专人送到指定地点。配合接收人员完成产品的运输、清点、装卸等，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4、包装运输：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及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验收时间：自标的物交付之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另行协商。

2、物料送货前，乙方应当进行物料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物料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共同交付验收。物料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日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重新配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放射性药品有效期及质保期：为保证药品质量，满足安全用药需求，确保产品有效期应**不低于 6 小时**。在有效期间，若发现影响使用的情况（如脱标、显像异常等），乙方承诺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确保自甲方订货通知之日的次日内将放射性药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如果甲方紧急情况，需向乙方临时加购药品，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明确具体需求和数量，在指定时间内将加购药品送到相应科室。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临时采购。

3、乙方应将配送给甲方的药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对甲方发现进货的药品有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应及时更换。

5、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未涉及物料，甲方须采购的，乙方要积极保证供应，采购价格经双方谈判。

7、设立专项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8、售后相关事宜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缺陷或运输过程当中的破损，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9、货物交付验收过程中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出现包装破损等影响产品功效或任何无法使用的

合同号：2026-YB-002

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换货要求。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0、乙方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资料和相关数据标准。

1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质量标准

1、药品的生产企业需具备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环境。

2、乙方应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所供应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放射性药品在规格、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我院采购计划相一致。

3、所供放射性药品必须按《放射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合规注册，并与注册信息完全一致；产品应当符合放射性药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放射性药品强制性行业标准。

4、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物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辐射、防腐、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

5、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书，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6、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包括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乙方需进行回收，并重新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的合格药品。

7、乙方应当与产品生产商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保证产品售后的安全使用。必须与乙方或者相应机构约定，明确由谁负责，可以不设从事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部门，但应当有相应的管理人员。

8、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放射性药品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全部责任。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计划数量不相符时，应接受我院的退货要求。

10、在放射性药品使用过程中，属于放射性药品质量所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配送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放射性药品，同时须保障节假日药品供应或临时采购需求。

2、能够提供专业的运输及防护确保药物活度与无菌品质。均为专人专车，如涉及冷链药品，需使用专业的冷链车配送。

3、每次的配送须保证专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的车辆和配送人员；具备运输配送过程中的放射性药品

合同号：2026-YB-002

防护及保护能力。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财务按月入账后支付货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收货，并不代表乙方的药品没有质量问题。**

3、甲方有紧急需用时，能够积极协调采购，保障供应。物料使用过程中，甲方代表或第三方如组织质量审查、核查等活动，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在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在每次送货时携带当次货物送货单，甲方于次月核对用药数量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入账后，根据付款方式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以及数量需求给甲方的则应按上月合同总价（上月合同总价低于当批合同价的，则按当批合同价计）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责任的，则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如果乙方没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提供伴随服务或违反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药品并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有权购买其他医药公司药品，甲方购买其他医药公司药品的费用差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保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否则造成延误入库或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号：2026-YB-002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如遇国家上级部门推行最新药品采购政策与本合同冲突，按最新政策执行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号：2026-YB-002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
联系电话	0512-56919722	联系电话	1367515303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章俊
开户名称：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账　号：	1102027009000083629	账　号：	491058191743
税　号：	123205824672232759	税　号：	913201157621364304
日　期：	2026、11、2	日　期：	2026.11.4

以乙方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备案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深业姑苏中心 17 层	
经办人：[illegible]	
电话　0512-69165615	

合同补充协议

招标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273

项目名称：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项目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闻娟、邵健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乙方：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章俊

联系电话：13675153035

本着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提高合同支付效率的原则，对原合同（JSZC-320582-SZWK-G2026-0273 放射性药品脱氧葡糖注射液（18F-FDG）项目）中的结付期限作如下补充说明：

原合同“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现明确为：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上述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份数：与原合同份数相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